

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
○○○○勞務承攬契約

乙方：自然人或法人

維護期間：114年○月○日起至114年○月○日止

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勞務承攬契約

114.04.06

定作機關：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承攬廠商：自然人或法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將學校○○○○勞務交由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並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勞務承攬名稱：

第二條 承攬工作地點：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

第三條 承攬工作時間：自民國 114 年○月○日至民國 114 年○月○日止 (每週○下午○○：○○至下午○○：○○)

第四條 承攬報酬：

- (一) 雙方同意由甲方於乙方完成課程時，每堂給付新台幣(下同)○元整(含稅)，但承攬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萬元整(含稅)。
- (二) 本○○○○勞務之保險費、應繳之營業所得及其他各種稅捐等，均已包括在上項總價內，悉由乙方負擔。將來無論工料漲落、稅則更改，乙方均不得藉故要求增加金額。

第五條 乙方應遵循事項

- (一) 乙方應於課程後次月五日前，檢附當月每堂課程工作日誌與請款單據(統一發票、收據)，辦理請款事宜。經甲方查驗符合後，甲方於請款該月二十五日(遇假日順延)支付該期價款。
- (二)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且經書面告知仍不改善者，甲方得暫不給付該月○○○○勞務費用，截至乙方改善後，再行給付該筆費用。
- (三)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請款請求權讓與他人，亦不得充作不動產或權利設定質權與他人。
- (四) 乙方不得將此契約轉包予其他人(包含但不限於自然人)承攬。
- (五) 為維持學生上課受教權益及安全，乙方應提供相當品質之教學與管理，並配合學校行事曆重大活動提供成果報告或展示。
- (六) 乙方不得有「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 (七) 乙方應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保障其身體自主權，並不得對學生有任何體罰或造成身心侵害之行為。

第六條 乙方應踐行之人員管理

- (一) 乙方僱用之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其它依法應辦之保險，其保險費由乙方自行負擔。工作期間如因乙方疏忽、施工不良、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致人員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概由乙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而導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

於律師費用、車資、規費、裁判費用、訴訟費用、非訟費用及一切所受財產、非財產、經濟上一切之損害賠償)。

- (二) 乙方僱用之人員於作業場所作業期間應配帶適用之防護器具。
- (三) 乙方僱用之人員應具有熟練之工作技能，倘有不善工作、不誠實、不守秩序及其他越軌行為等，應於甲方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予以撤換，並不得以此為理由向甲方要求賠償損失。
- (四) 乙方應提供甲方僱用之人員名冊，如有異動，應主動告之及修正；作業人員均應檢附體格（健康）檢查記錄表副本備查，檢查項目依安全衛生特別條款辦理，檢查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若未辦理檢查而致發生事故者，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因而導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車資、規費、裁判費用、訴訟費用、非訟費用及一切所受財產、非財產、經濟上一切之損害賠償）。
- (五) 乙方應事先做好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並提供法定相關安全設備予工作人員，並對所屬人員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記錄存查，否則如因乙方未善盡上述之義務，發生鄰近建物之毀損或乙方僱用之人員、第三人之傷亡時，應由乙方負責一切責任（包含但不限於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一律與甲方無關；如因而導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車資、規費、裁判費用、訴訟費用、非訟費用及一切所受財產、非財產、經濟上一切之損害賠償）。
- (六) 乙方僱用之人員或第三人如因本契約發生傷亡事件，在乙方未與該傷亡人員或該第三人或其家屬進行和解及取得和解書之前，甲方有權扣留全部應給付乙方之請款，並得逕與該傷亡人員或第三人或其家屬進行和解；在甲方進行上開和解事宜時，乙方同意甲方得逕行處分上開扣留之款項交付予該傷亡人員或該第三人或其家屬，作為賠償或補償之用，乙方絕無異議；若因上述傷亡事件影響本契約時，甲方除得為上開各項行為外，並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車資、規費、裁判費用、訴訟費用、非訟費用及一切所受財產、非財產、經濟上一切之損害賠償）。
- (七) 乙方僱用之人員應穿著制式背心以資識別，並遵守甲方校（園）內規定。

第七條 環安協定

- (一) 乙方需主動對勞工宣導作業環保及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注意事項，告知危害因子及防範措施，並做成記錄備查。

- (二) 乙方對勞工健康管理，須有完備之健康檢查資料、勞工保險記錄及應有之保險措施或警告。
- (三) 乙方應主動建立對勞工意外事故處理調查之制度；於事故發生時應主動迅速處理，主動善意改善，不得隱瞞事實。
- (四) 乙方對勞工施工應有工作許可規定，並於維護期間、校園場所內，禁止吸煙、喝酒、嚼檳榔及飲用含酒精飲料等。
- (五) 乙方應主動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自行辦理演練；緊急狀況，應主動反應及處理。
- (六) 乙方需主動要求勞工穿戴安全防護具，並提供作業人適當安全防護具；施工時，督導作業員確實配戴。
- (七) 乙方應遵守甲方之環安規定，包括學校通過之環安規章、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辦法、守則、實施要點等規範。
- (八) 乙方應主動為勞工投保工作意外保險，保障勞工於工作期間，因工作而發生意外事故；法令規定雇主應予之賠償金，其額度不得低於國家法令規定應予賠金額度，保單影本並須送甲方存查。
- (九) 甲方已告知乙方有關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乙方應採取相關安全衛生措施防範危害，工作時發生之安全問題應由乙方負責。
- (十) 其他依國家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第八條 契約終止與違約處理

- (一) 契約期間內，乙方違反契約內容，甲方以書面通知，以扣款標準扣款並應立即改善；同一違規事件通知○次仍未見改善時，甲方得提前解約，乙方不得異議。違約情節重大，則不受○次限制。

一、 扣款標準

1. (依據上述工作內容訂定項目)

- (二) 乙方有重大教學及管理缺失，甲方可終止本契約。
- (三) 雙方因故必須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 (四) 本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甲方不再續約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權利金、賠償金或任何形式之賠償。

第九條 附則

- (一) 乙方對甲方所屬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不正當之邀宴招待或作任何其他利益之饋贈；如有違反，乙方應賠償甲方相同價額之違約金。
- (二) 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副本壹份由甲方存執。
- (三) 乙方在契約期間內，在工作場所發生之異常事件，可歸責於乙方之過失而致使甲方遭受損失時，概由乙方悉數賠償，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 若有涉及訴訟情事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乙方應自行至相關本業之職業工會加保或於各業工人聯合會參加勞保；如未參加勞保者，亦應自行依國民年金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乙方於承攬期間若未參加投保，以致發生事故無法獲得保險理賠時，由乙方自行承擔，概與甲方無涉。
- (六) 乙方承攬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保條例等相關規定；甲方不提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義務。
- (七) 本承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適用民法承攬章節及其他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

印

法定代表人：校長 ○○○

印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印

負責人簽章：○○○

印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 月 ○ 日

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作業人員保險切結書

標案名稱：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勞務承攬契約

作業地點：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校區及其週邊範圍

承攬項目：○○○○勞務

本公司承攬貴單位的標案，茲對下列事項立作業人員保險切結書：

1. 在作業期間，所有本公司所僱用的工作人員及臨時工均已由本公司代為辦妥勞工保險、意外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2. 本公司僱用的作業人員及臨時工在貴單位的工作場所若發生任何意外災害，其所涉及的民刑事責任概由本公司負責，與貴單位無關。

此致

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負 責 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 月 ○ 日

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標案名稱：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勞務承攬契約

承辦人員：○○○

承攬商公司名稱：○○○

承攬商聯絡人：○○○

承攬商需知：

1. 所有承攬商必須在開始工作前，接受相關的安全/衛生/條款的訓練。
2. 承辦承攬作業人員有責任對承攬商代表實施這項工作。
3. 若承攬商瞭解本單位的環境及相關危害因子，並且願意接受相關安全衛生環保之相關規定，承攬商必須在此表簽名，此份協定文件由本單位保存。
4. 若此條款為承攬商接受，承攬商必需在此協定上簽字，並由本單位保存這份協定。經過訓練的承攬商作業人員應在簽字表上簽字已表示接受了訓練，理解條款內容，並會遵守條款。
5. 承攬商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安全、衛生及環保的規定。
6. 防護器具由承攬商自行準備，並必須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7. 所有承攬商的作業人員在進入本單位現場工作前，必須要參加安全訓練。
8. 不遵守此協定或經本單位指出仍不改正，將停止工作，本單位有權終止契約，承攬商不得拒絕。

■ 工作期間：自 114 年 ○ 月 ○ 日起至 114 年 ○ 月 ○ 日止

我們接受在貴單位工作期間遵從相關各項安全衛生協定及要求。

立承諾書承攬商：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 月 ○ 日

原事業單位名稱：	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	
承攬作業名稱：	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勞務承攬契約	
承攬廠商名稱：	○○○	
工作環境說明： <u>(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u>		
可能危害：(請打 V)(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例如： 因在狹小空間且高空工作，請特別注意人員防護及預防高空墜落，請戴安全帽以防管道間碰撞，並務必繫上安全帶。 材料加工時請注意通風及防火，預防煙塵從管道升到全館。 配電時請注意預防感電。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u>(應詳細告知承攬商，入廠及作業程序、禁止及應注意事項、應實施之防護及監督作為，及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應注意之相關規定，防災不得概括告知)</u>		
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原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 墜落災害防止：

1. 行政大樓屋頂臨接屋頂女兒牆邊緣及開口部，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覆蓋、握把等防護措施；如因環境因素或作業需要無法設置前述防護措施時，應在施工區域下方張掛安全網，提供作業人員安全帶、安全繩索、安全帽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使用。
2. 廠商設置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其規格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辦理，且其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
3. 作業期間如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建議使勞工停止作業。
4. 如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5. 使勞工從事高架（空）作業時，建議優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高空作業機具。
6. 施工場所高度差超過1.5公尺，承攬商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如移動梯、合梯等）。

設置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3) 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4) 應有防止梯子移位、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設置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4) 有安全之梯面。

(二) 物體飛落危害防止：

1. 拆除作業，應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2. 為防止施工中料件等物體飛落，承攬商應採取在施工架下方張掛護網等措施，且護網網眼應符合規定以能有效阻絕掉落物。
3. 施工地點下方隔離措施準用前述方式辦理。

(三) 感電災害防止：

1. 如有電焊作業時應注意：
 - (1) 電焊機具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並隨時檢查，防

止漏電產生感電危險。

- (2) 電焊機具應連接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防止電擊裝置。
 - (3) 電焊時應使用眼部防護具(遮光面罩、遮光眼鏡等)、防護手套等防護具。
 - (4) 下雨或潮濕環境應停止電焊作業。
2. 線路拆除及新配線作業時：
- (1) 線路拆除及新配線作業應為停電作業，作業前請協調由本校電氣設備維護單位人員至配電盤處將電源關閉，並由承攬商在電源總開關或與配電盤連結處應加掛「停電中，非操作人員禁止啟閉」等掛籤、標示或加鎖，以防止電源關閉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關。
 - (2) 配線應依電工法規規定確實執行。
 - (3) 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以防止漏電。
 - (4)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5) 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應予以接地。
 - (6) 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
 - (7) 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以免感電。
 - (8) 承攬商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配接電源。
 - (9) 設備應確實接地。
3. 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校電氣設備維護單位配合辦理。

(四) 火災危害防止：

1. 實施動火作業，請依本校動火作業管制規範辦理。
2. 實施動火作業前應先移除周圍可燃物；如為存倉貨物，應洽請作業現場人員為之。
3. 作業期間如須暫停作業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請先洽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辦理。

(五) 物體倒塌、崩塌防止：

1. 從事基地開挖、模板裝置、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等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作業時，其結構強度等除應由專業人員設計、計算外，應指定領有合格證書之下列個別主管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
 - (1)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2)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3)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4)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5)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專責人員。

2. 從事建物分間牆、承重牆或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拆除，應由上而下逐次拆除，作業時除工作人員外禁止進入作業區；模板、施工架、鋼構等拆除亦同。

(六) 被切、割、擦傷等危害防止：

1. 作業前、後，應隨時清理場地。
2. 拆除後之廢料、物料等，應集中存放，並立即清除。
3. 作業中使用之建材、材料等，亦應集中存放、堆置整齊，並予以區隔、圍隔。
4. 作業後產生鋒利處或銳利邊而無法立即清除者，應予磨鈍、包覆或暫時隔離，以防止人員誤觸。
5. 應提供作業勞工防護手套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著用。

(七) 被撞災害防止：

1. 施工時應指定一指揮監督人員。
2. 本校區人員、車輛往來頻繁，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應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圍隔，並張貼公告、告示等，以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以防止車輛或人員闖入。
3. 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
4. 作業人員、車輛機具行經倉庫區進作業區域，應比照行經無柵門鐵路平交道的模式，停、看、聽並禮讓其他人車先行。

(八) 防止與有害物接觸：

1. 作業前必須先知會該物質之保管人員，以了解化學品之特性及正確擺放位置。並遵守保管人員告知之各種注意事項。
2. 必須使用正確、安全的搬運工具或器具。
3. 必須自行準備適當的防護具，如防護手套、護目鏡、防毒面具、安全帽及其他防護用具等，並確實穿戴。
4. 搬運過程中不得嬉戲。
5. 遇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不得冒然處理，必須立即告知該保管人員。
6. 確實遵守化學性實驗室各項安全規定，如物質安全資料表所記載之各項規定。
7. 到校作業之承攬商員工，必須接受基本的化學品安全訓練，以確保作業時緊急狀況之處置。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如有切割、研磨、電銲等粉塵作業，或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承攬商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防護具，如防塵口罩等。
 2. 作業人員工作前、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
 3. 本校各樓層均嚴禁吸菸。
 4. 廠商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 (十) 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本校建議事項，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亦依規劃自行辦理，並請以書面告知本校。
- (十一) 其他:
1. 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及隨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請逕洽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或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2. 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另隨時以書面告知。